

项目编码：XJJB-2024-076/79/80/82/83

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三次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3
2. 合格的投标人.....	14
3. 投标费用.....	14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4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4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5
7. 保证.....	15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0. 投标的语言.....	17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8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递交.....	21
19. 投标截止时间.....	21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22. 开标.....	22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22
24. 评标小组.....	22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3
26. 初步评审.....	24
27. 详细评审.....	24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7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7
30. 定标.....	27
31. 特别说明.....	28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8
六、质疑与投诉.....	29
33. 询问.....	29
34. 质疑.....	29
35. 投诉.....	32
七、授予合同.....	32
36. 确定中标人.....	32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38. 中标通知书.....	32
39. 合同的订立.....	32
40. 合同的履行.....	33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42. 适用法律.....	33
43. 政府采购政策.....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8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9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92
附表 3 评分细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三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2024-076/79/80/82/83

项目名称：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73300

最高限价（元）：1960000，1040000，313300，300000，3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一标段）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6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进口十二指肠镜、结肠镜、电子胃镜、宫腔镜等离子电切镜、等离子电切镜各 1 套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四标段）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4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2 套、血液透析机（单泵）3 套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五标段）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33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碳光子治疗仪-碳棒、伍德灯、液氮冷疗器、光子治疗

仪（红蓝黄光治疗仪）各 1 套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七标段）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口腔手术显微镜 2 套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八标段）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主推装置、耳鼻喉治疗椅、活度计、
宫腔镜检查镜、生物安全柜各 1 套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次
采购内容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能够投入使用。标项 2、3、4、5 供货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
作，并能够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标项 1：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标项 2、3、4、5：专
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

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3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

联系方式：0999-8024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福安国际 1 号商业楼 413 室

联系方式：13201118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新新

电话：132011185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三次		
		编号	XJJB-2024-076/79/80/82/83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	彭艳	联系电话	0999-8024244
		地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新新	联系电话	13201118511
		地址	伊宁市福安国际 1 号商业楼 413 室		
4	采购内容	一标段（项目编号：XJJB-2024-076）：采购进口十二指肠镜、结肠镜、电子胃镜、宫腔镜、离子电切镜、等离子电切镜各 1 套； 四标段（项目编号：XJJB-2024-079）：采购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2 套、血液透析机（单泵）3 套； 五标段（项目编号：XJJB-2024-080）：采购碳光子治疗仪-碳棒、伍德灯、液氮冷疗器、光子治疗仪（红蓝黄光治疗仪）各 1 套； 七标段（项目编号：XJJB-2024-082）：采购口腔手术显微镜 2 套； 八标段（项目编号：XJJB-2024-083）：采购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主推装置、耳鼻喉治疗椅、活度计、宫腔镜检查镜、生物安全柜各 1 套。			
5	采购预算金额	一标段：小写（元）：1960000.00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其中：十二指肠镜单价：600000 元/套 结肠镜单价：590000 元/套 电子胃镜单价：450000 元/套 宫腔镜单价：160000 元/套 离子电切镜单价：160000 元/套			
		四标段：小写（元）：1040000.00 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其中：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单价：250000 元/套			

		血液透析机（单泵）单价:180000 元/套
		<p>五标段：小写（元）：313300.00 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p> <p>其中：碳光子治疗仪-碳棒单价：150000 元/套</p> <p>伍德灯单价:5500 元/套</p> <p>液氮冷疗器单价：49800 元/套</p> <p>光子治疗仪（红蓝黄光治疗仪）单价：108000 元/套</p>
		<p>七标段：小写（元）：300000.00 大写：叁拾万元整</p> <p>其中：口腔手术显微镜单价：150000 元/套</p>
		<p>八标段：小写（元）：360000.00 大写：叁拾陆万元整</p> <p>其中：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主推装置单价：180000 元/套</p> <p>耳鼻喉治疗椅单价：35000 元/套</p> <p>活度计单价：59000 元/套</p> <p>宫腔镜检查镜：50000 元/套</p> <p>生物安全柜单价：36000 元/套</p>
		<p>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金额，同时也不得超过分项报价的单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p> <p>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p>
6	招标范围	设备清单中包含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货期限	<p>标项 1（一标段）供货期限：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能够投入使用。</p> <p>标项 2、3、4、5（四、五、七、八标段）供货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能够投入使用。</p>
9	供货地点	按甲方需求
10	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20%，设备正常使用六个月后付全款的 20%；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付全款的 20%；正常使用十八个月后付全款的 30%；剩余 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

11	质量要求	<p>一标段：质保期：2年（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p> <p>四标段：质保期：3年（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p> <p>五标段：质保期：3年（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p> <p>七标段：质保期：5年（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p> <p>八标段：质保期：3年（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p>
1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13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标项1：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标项2、3、4、5：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3、4、5】</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14	缴纳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p> <p>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p> <p>四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元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p> <p>五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七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八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p> <p>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56 5510 1013 0000 76094</p> <p>行号：3018 9800 1011</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5	投标保证金退付	<p>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p> <p>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退还；</p> <p>3. 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收据1份，邮寄至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3室，黄新新（收），联系电话：13201118511。</p> <p>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p> <p>付款方：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付款方式：转账</p> <p>日期：填写收据当日即可</p> <p>事由：退×××××××××××××项目投标保证金</p> <p>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p>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0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1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3日11:00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成交原则	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23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7 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8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29	补充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

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

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特别说明：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评标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公司或实体。
-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日期”系指公历日。
-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
-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电子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电子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4.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4.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 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问、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6.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保证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注意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9.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9)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1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3) 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1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 12.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2.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2.6.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2.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14.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4.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第二章《投标

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4.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5.8.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5.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16.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6.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6.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

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 1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1.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2.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于2024年08月13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22.3. 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电子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23.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4. 评标小组

- 24.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

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新疆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4.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4.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25.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25.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 25.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初步评审

- 26.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初步评审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 26.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6.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1《初步评审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6.3.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指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详细评审

-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附件2《评分细则》。
- 27.3.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7.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8.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10.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7.1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7.1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

27.1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7.14.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8.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9.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0. 定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

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特别说明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2.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 32.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

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3.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质疑期限

-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 提交的要求：

- 34.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4.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4.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新新 电话：13201118511

邮编：835000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河北路福安国际 1 号商业楼 413 室

34.7.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5. 投诉

35.1. 招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

联系方式：0999-8075070

七、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6.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

40. 合同的履行

-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7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

42. 适用法律

-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

- 43.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3.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招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标段参数：十二指肠镜、结肠镜、电子胃镜、宫腔镜等离子电切镜、等离子电切镜

一、十二指肠镜参数

1. 内置 V 形槽可固定导丝
 2. 视野角：100°
 3. 视野方向：后方斜视 150°
 4. 景深：5-60mm
 5. 插入部外径：11.3 mm，先端部外径 13.5mm
 6. 钳子管道直径：4.2mm
 7. 弯曲角度 上 120°，下 90°，左 90°，右 110°
 8. 有效长度 1240 mm
 9.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0. 遥控按钮可任意设定
 11. 与科室现有内镜主机兼容
 - ★12. 成像方式：顺次成像
 13. 质保期两年
- ★招标要求：进口产品，在新疆地区设有办事处具有维修专业人员≥6 人保证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联系方式。

二、高清电子肠镜：

1. 视野角≥170 度
- ★2. 成像方式为顺次成像
3. 视野方向：0° 直视
4. 景深：≥6-100mm
5. 插入部外径：≤12.0mm，先端部外径：≤12.2 mm
6. 钳子管道直径≥3.1mm

7. 弯曲角度 上 180° ， 下 180° ， 左 160° ， 右 160°
8. 有效长度 ≥ 1300 mm
9.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0. 遥控按钮： ≥ 4 个，可任意设定
11. 具备特殊光窄光波成像筛查早癌功能
12. 高清 CCD 成像
13. 防水式一触式接头
14. 质保期两年

★招标要求：进口产品，在新疆地区设有办事处具有维修专业人员 ≥ 6 人保证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联系方式。

三、高清电子胃镜

1. 视野角度： ≥ 140 度
2. 支持物理特殊光窄带光成像，筛查早癌
3. 视野方向：0 度直视
4. 景深：常规模式 7-100mm 近焦模式 3-7mm
5. 插入部外径： ≤ 10.2 mm，先端部外径： ≤ 10.5 mm
6. 钳子管道直径： ≥ 2.7 mm
7. 弯曲角度 上 210 度，下 90 度，左 100 度，右 100 度
8. 有效长度： ≥ 1000 mm
9.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10. 遥控按钮： ≥ 5 个，可任意设定
11. 高清 CCD 成像
12. 防水式一触式接头
13. 质保期两年

★招标要求：进口产品，在新疆地区设有办事处具有维修专业人员 ≥ 6 人保证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联系方式。

四、宫腔镜等离子电切镜招标参数

一、宫腔电切镜：1套

1、光学视管直径=4mm，视野角度：12度，非球面镜，无畸变，可高温高压灭菌

★2、管鞘=8.5mm，26 Fr. 可持续灌流，保持视野清晰，灌流旋阀永久免维护

★3、内管鞘8.0mm，带闭孔器，具有ABS防堵塞系统：内管鞘具有特制陶瓷先端部，防龟裂、防止损坏，绝缘性极好，方便清洗。

4、插入顺畅，所有管鞘均经过非磨砂处理，不锈钢材质，激光高精度加工

5、内外管鞘之间锁定紧密，防止漏水，可360度旋转

6、光学视管与管鞘直插式锁定，方便稳定

7、配备单极或等离子电切工作把手和电切连线

8、耐高温高压消毒，成角度的旋阀改善了操作手感，改善了持续灌流系统。达到最佳视野；减少创伤的尖端部设计和特殊的表面处理，更安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少疲劳、操作自如。

9、不锈钢材质，激光高精度加工。

10、可高温高压、低温、浸泡灭菌。

11、与科室现有主机、电刀可兼容。

二、配备电极环≥10根。

三、质保期两年；

四、售后服务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镜。

五、前列腺等离子电切镜招标参数

一、前列腺电切镜：1套

1、光学视管直径=4mm，视野角度：12度，非球面镜，无畸变，可高温高压灭菌

★2、管鞘=8.5mm，26 Fr. 可持续灌流，保持视野清晰，灌流旋阀永久免维护

★3、内管鞘 8.0mm，带闭孔器，具有 ABS 防堵塞系统：内管鞘具有特制陶瓷先端部，防龟裂、防止损坏，绝缘性极好，方便清洗。

插入顺畅，所有管鞘均经过非磨砂处理，不锈钢材质，激光高精度加工

4、内外管鞘之间锁定紧密，防止漏水，可 360 度旋转

5、光学视管与管鞘直插式锁定，方便稳定

6、配备单极或等离子电切工作把手和电切连线

7、耐高温高压消毒，成角度的旋阀改善了操作手感，改善了持续灌流系统。达到最佳视野；减少创伤的尖端部设计和特殊的表面处理，更安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减少疲劳、操作自如。

8、不锈钢材质，激光高精度加工。

9、可高温高压、低温、浸泡灭菌。

10、与科室现有主机、电刀可兼容。

二、配备电极环≥10 根。

三、质保期两年；

四、售后服务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镜一个

四标段参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血液透析机（单泵）

九、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1 国产血液透析滤过机，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2 透析液

2.1 透析液流量范围：300~800ml/min，连续可调

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2.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18ms/cm

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3 压力

3.1 动脉压范围：-600~+500 mmHg

3.2 静脉压范围：-60~+600 mmHg

3.3 跨膜压范围：-400mmHg~+600 mmHg

4 血泵流量：0，50~600ml/min 可调，血泵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5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6 具有定时器提醒功能，可以输入提醒信息

7 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8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9 超滤

9.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 9.2 超滤率：0，100~4000ml/h
- 9.3 超滤泵误差 <1%
- 10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11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2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3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4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5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6 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 17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
- 18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Kt/v值
- 19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20次病人治疗记录
- 20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 21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 22 具有图标释义功能，点击“帮助”键后再点击图标，可显示该图标的功能释义。
- 23 符合 GB 9706.1，GB 9706.2 安全标准
- 24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 20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25 标配血压稳定功能，监测血压并预判血压趋势，自动调整超滤率，降低透析低血压事件
- 26 双泵机质保时间为三年。
- 27 机器使用期间如遇故障，工程师于24小时内到场维修。

十、血液透析机（单泵）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 血流量：50—600ml/min。
- 2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具备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 3 动脉压：-600—+500mmHg。
- 4 静脉压：-600—+600mmHg。
- 5 跨膜压：-400—+600mmHg。
- 6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任意可调。
- 7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0—18.0mS/cm。
- 8 透析液温度：35—40℃，并设有超温保护装置。
- 9 空气探测采用超声探测，最高检测精度 ≤ 0.005 ml。
- 10 肝素注入：给药速率：0.0—9.0ml/h；
- 11 漏血检测：光电式红绿双色光检测。
- 12 超滤：超滤速度：0.1—4.0L/h；
- 13 机身尺寸（mm）：<520（深），保证医护操作空间。

二、系统功能概述

- 1 人机交互： ≥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旋转触摸屏操作。
- 2 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 3 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 4 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 8 条曲线。
- 5 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碳酸氢盐浓度治疗，并可预存 ≥ 8 条曲线。
- 6 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 8 条曲线。
- 7 消毒方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多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 $>90^{\circ}\text{C}$ 。
- 8 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 9 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为保证治疗安全自检不可跳过。
- 10 B 干粉筒支架组件：标准配备 B 干粉筒支架组件。

- 11 报警指示灯：具有可视四种颜色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 12 设备具备自动预冲功能，自动完成血液管路以及透析器的预冲。
- 13 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 14 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 15 标准配备通讯组件。
- 16 标配血压计组件，可测量患者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和脉搏。
- 17 标配血容计组件，实时监测患者血容量变化。
- 18 标配在线清除率监测仪，实时测量并显示清除率 Kt/V 值。
- 19 具备全自动引血功能，具备全自动回血功能，减少医护操作。
- 19 单泵机质保时间为三年，每月巡检一次。
- 20 机器使用期间如遇故障，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五标段参数：碳光子治疗仪-碳棒、伍德灯、液氮冷疗器、光子治疗仪（红蓝黄光治疗仪）

十一、碳素光治疗仪

参数：

1. 电源：220V±22V，50Hz±1Hz；
2. 相对湿度：≤80%；
3. 环境温度：5℃~40℃；
4. 治疗时间：0分钟~99分钟；
5. 整机输入功率：1000VA；
6. 治疗温度可调，范围：38℃~45℃；
7. 防护罩表面温度：≤60℃；
8. 热响应时间：≤10min；
- ★9. 炽点位置可调，范围：45-55mm；调焦可形成光斑，光能和热能有效集中；
10. 单治疗头（可选配双治疗头，双治疗头同时可治疗一个患者的两个部位或者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 ★11. 治疗头水平旋转角度：0~270度，纵向旋转90度，能有效限位；
- ★12. 治疗头可单手操作，可控范围内任意角度，任意位置悬停。治疗头垂直高度调节：40cm~140cm，误差：5cm；
13. ≤8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14. 实时监控碳棒燃烧状态，屏幕显示正在使用碳棒颜色，并提醒碳棒燃烧剩余长度；
15. 治疗仪的电气安全分类为I类外部电源供电设备；
16. 质保期三年

十二、伍德灯医用放大镜

产品参数：

1. 输入电压/频率：220V±10%/50Hz
2. 输入功率：≤15VA

3. 重量: $\leq 1\text{Kg}$
4.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220 \times 118 \times 40$
5. 波长范围: 320-400nm, 峰值波长 365nm
6. 有效检查直径: $60 \pm 5\text{mm}$
7. 放大倍数 ≥ 2 倍
8. 质保期三年

十三、液氮冷冻治疗仪

一. 设备名称: 液氮冷冻治疗仪

二. 数量: 一套

三. 设备用途说明: 医疗机构皮肤科液氮冷冻治疗

四. 主要技术概况;

★4.1 液氮冷疗器包括: 液氮储液罐、液氮枪喷头、溢流阀和导液板组成(以注册证为准);

4.2 产品拥有中国专利技术, 并能提供相应的产品专利证书;

4.3 产品工作温度 -5°C - 40°C ;

4.4 液氮冷疗器主体枪技术要求:

4.4.1 液氮储液罐容积 $\geq 300\text{ml}$;

4.4.2 液氮冷疗器运行压力为 $0.11 \pm 0.05\text{MPa}$;

4.4.3 在液氮罐体上部和下部均额外设有防滑材料, 以提高使用过程中和拜访过程中的稳定性;

★4.4.4 液氮冷疗器可通过溢流阀自动泄压, 以确保产品使用安全; 4.5.5 液氮冷疗器扳手可以自由调节液氮喷射量, 以便在治疗过程中确保治疗效果;

4.4.6 液氮冷疗器在喷射过程中自动产生脉冲喷射, 以增加喷射动力, 提高冷冻治疗效果,

4.4.7 单次连续液氮喷射持续脉冲时间 ≥ 4 分钟;

- 4.4.8 产品颜色种类 ≥ 4 种，以改变患者对于医疗器械的刻板形象，给予患者带来更加舒适的治疗体验；
- 4.4.9 可以通过常温水喷淋的方式快速解冻液氮枪喷头，提高产品利用率，提升治疗效率；
- 4.5 具有量化导液板；
- 4.5.1 导液板材料类型为工业有机玻璃板材，符合 GB/T7134-2008 标准；
- 4.5.2 导液板导液孔 ≥ 5 个；
- 4.5.3 导液板导液孔径中，最小孔径 $\leq 1.5\text{mm}$ ；
- 4.5.4 导液板导液孔径中，最大孔径 $\geq 4.0\text{mm}$ ；
- 4.5.5 导液板整体设计为圆弧形，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 4.5.6 整套液氮冷疗器提供导液板 ≥ 3 个；
- 4.5.7 导液板可以用等离子高温，碘伏等多种消毒方式；
- 4.6 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
- 4.7. 质保期三年

十四、光子治疗仪(红蓝光)

一、设备名称：光子治疗仪(红蓝光)

二、数量：一台

三、技术参数：功能：蓝光可以通过影响痤疮丙酸杆菌的跨膜质子的流入和改变细胞内 PH 值杀灭细菌。红光不仅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与痤疮有关的红斑反应，消除由炎症造成的红肿，还能刺激细胞特别是纤维细胞增生，对组织起到修复作用，并通过调整基质金属蛋白酶，使胶原再生从而改善肤质，减少瘢痕的形成。

★1、输出 415nm 无偏离超窄蓝光光谱，精准治疗；

2、光源输出强度更高，远超过皮肤光生物化学有效阈值，见效快，疗程短，不良反应小；

3、高品质 LED 芯片输出稳定，使用寿命长，远超普通 LED 芯片；

4、采用“恒流并联式”光源阵列模组，可靠性更高，不会因为单颗芯片的缺陷

导致整列 LED 光源或整个 LED 集成模块损坏；

★5、采用可旋转五幅光源模块设计，更适合根据患者脸部等治疗部位进行自由调整。患者可在坐卧等多种方式下完成治疗，提升治疗效率，节省诊疗室空间；

6、连续治疗和脉冲治疗模式可选，可根据临床需求自行制定治疗方案；

★7、设备关机后自动记忆上次操作参数；提供 M1-M3 预存储按键，用于存储常用临床参数，快捷存储和提取；

8、采用 5 寸高清真彩触摸式显示屏，图形化操作界面，简单易懂方便操作；

★9、辐照强度 (mw/cm)：蓝光： ≥ 185 ，红光： ≥ 63 ，强度范围可调；

10、光谱半波宽 $\leq 25\text{nm}$ ；

★11、最大辐照面积 (mm)： $\leq 410 \times 160$ 。

12、外形尺寸 L×B×H, (mm)： $\geq 1100 \times 550 \times 1200$

13、重量 (Kg)： ≤ 110

14、交流电压 (V)： $220 \pm 10\%$

15、电源频率 (Hz)： 50 ± 1

16、输入功率 (VA)： ≤ 800

★17、设备使用寿命： ≥ 8 年（见铭牌）

18. 质保期三年

七标段参数：口腔手术显微镜

十六、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 1、双目镜筒：0° ~190° 变角双目镜筒，焦距：F=170mm，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54mm~76mm；
- 2、目镜：12.5x，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 3、光学变倍：5档光学变倍，倍率因子 $\gamma=0.4x, 0.6x, 1x, 1.6x, 2.5x$ ；
- 4、视场直径（F250）：8mm~119mm；
- 5、光斑直径（F250）： $\geq \Phi 79\text{mm}$ ；
- 6、物面照度（F250）：在工作距离为200 mm处，LED光源 $\geq 50000lx$ ；
- 7、滤色片：橙色滤光片、绿色（无赤）滤光片；
- 8、横臂组件：大横臂长度500mm，旋转角度 $\pm 350^\circ$ ；小横臂长度1000mm，旋转角度 $\pm 150^\circ$ ；
- 9、★同轴旋转挂臂：调整镜头在垂直向自由转动时，与视野中心区同轴旋转，保持视野始终定位在术区，操纵便捷高效；
- 10、照明系统：双通道LED合光照明系统，色温5500K / 显色指数CRI>90
- 11、自动开关装置：横臂内带有光源自动开关装置；
- 12、★P钟摆系统：让镜身可以独自左右倾摆，无需调整双目镜筒的位置
- 13、光斑大小：4档可调；
- 14、★4K影像模块：90°光学延长器带4k影像模块（Ultra HD 4K影像模块，分辨率3840×2160，60P实时输出，USB3.0存储），采集4K超高清影像
- 15、★大变焦物镜：内置VarioDist变焦物镜，变焦范围200mm~480mm；
- 16、4K显示器：4K显示器+显示器支架+立柱抱箍；
- 17、额定电压：220 VAC 50 Hz；
- 18、额定输入功率： $\leq 50 \text{ VA}$ ；
- 19、保险丝：T2.5 AL 250 V；
- 20、质保期：五年。

八标段参数：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主推装置、耳鼻喉治疗椅活度计、宫腔镜检查镜、生物安全柜

十七、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主推装置

- 1、设备名称：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 2、适用范围：与配套注射器配合使用，用于对患者面部真皮层注射透明质酸钠
- 3、操作模式：自动感应模式、自动单次模式、单次模式、持续[常规/慢速]模式
- 4、触摸屏： ≥ 10 英寸触摸屏
- 5、注射速度：慢速、中速、快速（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
- 6、负压等级：10个档位
- 7、最高注射总次数： ≥ 100 次
- 8、单次注射量：0.006ml~0.5ml
- 9、最小注射准确性： $\pm 3\%$
- 10、注射速度：最快推进速度： $\geq 3.5\text{mm/s}$
- 11、操作界面语言：两种（中文、英文）
- 12、预存配置： ≥ 5 个
- 13、可选注射器种类：可选 1ml、2.5ml、3ml、5ml 注射器
- 14、电源额定输入功率：电源额定输入功率： $\leq 75\text{VA}$
- 15、操作手柄：手柄托盘自动磁吸功能，防止手柄摔落
- 16、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17、相对湿度： $< 80\%$
- 18、大气压力：800 hPa~1060 hPa
- 19、供电电源：AC220V/50Hz
- 20、手柄：手柄一体化设计（气管不外露）
- 21、自动报警装置：当遇到阻塞、电源中断、负压不足等问题时设备会自动报警
- 22、针剂选择种类：9种：0.8/1ml；1/2.5ml；2/2.5ml；2/3ml；2.5/3ml；3/3ml；3/5ml；4/5ml；5/5ml
- 23、质保期：三年

十八、耳鼻喉科治疗椅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 2、功率： \leq 500W
- 3、系统控制：电动推杆
- 4、尺寸：L840 mm \sim 1620 mm \times W650 mm \times H540 mm \sim 730mm
- 5、升降：全电动，升降范围 \geq 150mm
- 6、俯仰：全电动（90° \sim 175°）（ \pm 3°）
- 7、旋转：手动（360°）
- 8、头枕延伸：0 \sim 200mm
- 9、坐垫、靠背、枕头、扶手均为模具一次成型，材质为高弹定型海绵
- 10、重心稳、底盘及靠背板均为高级烤漆（标准为汽车行业烤漆标准）
- 11、自重：115Kg
- 12、负重： \geq 135kg
- 13、质保期：三年

十九、放射性活度计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 可测量全部核医学常用核素，包括体内治疗核素及正电子核素。
2. 按键自动扣除环境辐射本底，无须调零。
3. 置入样品，自动进行测量及量程转换。
4. 打印输出核素活度测量报告。
5. 能量范围：25Kev 以上的 X、 γ 及其 1Mev 以上的 β 核素。
6. 量程范围：1 μ Ci--10Ci 或 37KBq--370GBq。
7. 显示分辨率： \leq 1 μ Ci
8. 测量精度：1-2%
9. 静电计精度： \leq 1%
10. 采用居里（Ci）或贝克（Bq）两种显示单位方式。
11. 测量速度：读数 95%的典型时间 \leq 5 秒

二、配置：

1. 主机 1 台

2. 探头 1 台
3. 源托管 1 根
4. 电源电缆 1 根
5. 探头电缆 1 根
6. 说明书 1 本
7. 检定证书 1 份
8. 校准证书 1 份
9. 产品合格证书 1 份
10.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11. 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
12. 专用热敏打印机 1 台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
2. 中标供应商（或厂家）协助院方完成后期设备检测（年检）工作。
3. 随时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十、宫腔镜检查镜配置清单

- 1、宫腔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
- 2、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 3、新型光学系统，视场角大、分辨率高；带有限位器便于控制漏水现象；
- 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 ★5、直管宫腔镜，5.2mmx200mm，1 支；
- ★6、分辨率： $\geq 6\text{LP/mm}$ ；视场角： 60° ；视向角： 0° 或 30° （可选）
- ★7、放大倍数：1.5
- 8、目镜罩外径：32mm
- 9、光缆接头外径：10mm
- ★10、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 ★11、软性手术器械 1 套：规格 6Fr*385mm
- 12、导光束 1 条：4mmx2m 可与 WOLF、STORZ、OLYMPUS 光源连接

13、质保期三年

宫腔检查治疗镜 ZG-1 型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标配数量	采购数量
1	0° 内窥镜	$\Phi 5.2 \times 200\text{mm}$	1 支	1 套
2	软性活检钳		1 支	
3	软性剪刀		1 支	
4	软性取环钳		1 把	
5	软性毛刷		1 把	
6	疏通钢丝	$\Phi 0.8 \times 300\text{mm}$	1 把	
7	密封帽	5 个	1 支	
8	纤维导光束	$\Phi 4 \times 2\text{m}$	1 个	
9	消毒盒		1 个	

二十一、生物安全柜主要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 (2)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100mm \times 750mm \times 2250mm；
- (3)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940mm \times 600mm \times 660mm。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 (6) 系统排风总量：360m³/h
- (7) 额定功率：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8) 噪音等级： $\leq 67\text{dB (A)}$
- (9) 照明： $\geq 1000\text{l 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 ≥99.9995%

（11）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63222276

（12）重量：毛重 258KG 净重 227KG

（13）使用人数：单人

2、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5CFU/次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 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9、超大 4.7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

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脚踏电动、手动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6、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加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 ①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
- 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③ISO13485 及 CE 认证
- 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 ⑤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四、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内风机 2 台、送风过滤器 1 套、排风过滤器 1 套、国标插座 2 个、遥控器 1 件、脚踏开关 1 件、紫外灯 1 件、照明灯 2 件、水龙头 1 件、气龙头 1 件、搁手架 1 套。

五、质保期三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9) 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1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3) 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1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供货期限		
3	供货地点		
4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述报价包含设备清单中包含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分项报价合计应和总报价一致；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6、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
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开户银行：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行号：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限			
2	供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承诺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9、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包括不限于企业简介、企业相关证件等）（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类似项目
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附于本表后；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11、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一、公司简介：

二、

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真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4、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件应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上传有效的查询记录	
4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①法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只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②证明材料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四、五、七、八标段供应商提供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评标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0-30分
商务 技术 评审 (7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3年企业类似业绩(2021年07月01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0-5分
	重要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 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30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 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基准分30分,最低得分0分); 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1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0.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0-40分
	技术先进性	提供近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检验报告单最高得3分,提供近3年的得3分,近4年的得2分,近5年的得1分。	0-3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7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得2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7分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响应时限、免费质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5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方法得当、条理清晰，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培训效果，得5分；方案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培训效果，并能体现相关培训规划，得3分；投标人不能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粗浅单一，不得分。	0-5分
	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1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3分
	验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1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0-2分
<p>备注：</p> <p>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p> <p>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